411017S-2021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SHY 0001S-2021

无汽苏打饮料

2021-05-16 发布　　2021-05-16 实施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佳佳、霍超、孙冰冰。

HNQB

无汽苏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汽苏打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经粗滤、精滤、二级反渗透后为纯化水）为主要原料，辅以碳酸氢钠、乙酰磺胺酸钾、三氯蔗糖(或不加)、氯化钾(或不加)、食用香精（柠檬香精、雪碧香精、薄荷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经调配、除菌（用 0.22μm 过滤器过滤）、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无汽苏打饮料。

根据辅料不同可分为无汽苏打饮料（原味）和无汽苏打饮料（清凉味）。

2 要求

2.1 原料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2.1.3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2.1.4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2.1.5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

2.1.6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从样品中取出 1 瓶，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无色透明	
气　味	具有苏打饮料特有气味，无异味	
滋　味	微甜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	7.0～8.5	GB/T 5750
铅* （以 Pb 计）/（mg/L ）　≤	0.2	GB 5009.12
乙酰磺胺酸钾/（g/kg）　≤	0.3	GB/T 5009.140

三氯蔗糖/（g/kg）	≤	0.25	GB 22255
*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25mL)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第二法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15
a采样方案根据GB4789.1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和GB 14881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pH 值、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无汽苏打饮料是以深井水（经粗滤、精滤、二级反渗透后为纯化水）为主要原料，辅以碳酸氢钠、乙酰磺胺酸钾、三氯蔗糖(或不加)、氯化钾(或不加)、食用香精（柠檬香精、雪碧香精、薄荷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经调配、除菌（用 0.22μm 过滤器过滤）、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无汽苏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T 10789《饮料通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HN QB